



香港護士協會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NURSING STAFF

香港九龍佐敦白加士街 25-27 號豐華商業大廈三樓 總機電話及二十四小時傳真熱線：2314 6900
3/F., Hing Wan Commercial Bldg., 25-27 Parkes St., Jordan, Kowloon, Hong Kong.
E-mail : info@nurse.org.hk Website : http://www.nurse.org.hk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香港供 36 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嬰兒配方產品、較大嬰兒及 幼兒配方產品及預先包裝食物的營養和健康聲稱的建議規管架構》意見書

香港護士協會(簡稱「護協」)是依據香港政府職工會條例所註冊的護士工會，獨立於任何機構。時至今日，已發展成為全港最大的護士工會，擁有會員約 26,000 名。成立至今，「護協」一直以「立足專業、關心社會、改善醫療、保障市民」為宗旨，不斷為護理同業爭取權益及改善本地的護理服務質素。

本會得悉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現就以上的法案邀請各界提交意見書。我們特此來函就有關的諮詢文件發表意見。

不少研究指出，接受母乳餵哺的兒童，患病機會比非母乳哺育的兒童為少，由此可見母乳餵哺乃對嬰幼兒的成長、發育和健康最佳的選擇。

我們觀察到現時市面上部份的嬰兒配方產品和嬰幼兒食物均標榜含有有助嬰幼兒成長的營養和成份，以吸引家長和照顧者購買有關的產品，但有關的聲稱可能會令家長和照顧者誤以為嬰兒配方產品和嬰幼兒食物的營養或健康價值比母乳更高，從而放棄以母乳進行餵哺。雖然我們知道嬰兒配方產品和嬰幼兒食物的營養或健康聲稱只是其中一個原因可能導致家長和照顧者不採納母乳餵哺，但我們仍認為香港有需要對嬰兒配方產品和嬰幼兒食物的陳述作出規管，以防止家長和照顧者在作出決定前受到不當的影響。

然而，在規管嬰兒配方產品和嬰幼兒食物的營養和健康聲稱前，我們必須考慮到部份母嬰可能因為先天或後天的原因而需要以嬰兒配方產品和嬰幼兒食物代替母乳，而該些產品便成為嬰兒的唯一營養來源，亦會直接影響嬰幼兒成長。因此，倘禁止所有嬰兒配方產品和嬰幼兒食物作出任何營養或健康聲稱，家長和照顧者便會因對眾多的產品缺乏認識，而難以作出知情的選購決定。

我們認為在制定規管嬰兒配方產品和嬰幼兒食物的法例或條文時，除考慮規限業界就嬰兒配方產品和嬰幼兒食物作出的陳述必須真確無誤和不含誤導成份，本港亦需設立良好和嚴謹的評審機制對有關的產品進行規管，而且本港需要定期與其他國家進行資訊交流，以更新有關的規管和評審準則，讓市民可以從透過有關的聲稱得到正確的資料。

雖然我們認同需要於本港推廣母乳餵哺，並就嬰兒配方產品和嬰幼兒食物聲稱進行規管，但我們必須考慮到不採納母乳餵哺人士對有關資源的需要，因此我們有需要就有關的聲稱作出嚴謹的規限，讓市民可以因應有關的資料作出合適的選擇。

最後，我們認為除特殊醫用嬰幼兒配方產品外，所有嬰幼兒食物和配方產品必須納入建議規管架構之內，此舉一方面可確保市面上所有的產品不含誤導性或不正確的產品陳述；另一方面亦可以鼓勵業界進行良性競爭，進一步保障嬰幼兒的健康。



香港護士協會

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